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本数）。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，在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